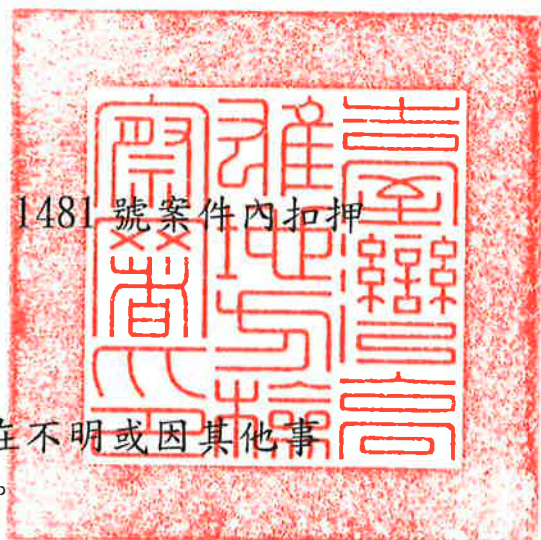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7 檢管 1481) 字第 6250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148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小名片本	1 本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2	高級名片冊	1 本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3	通訊錄	1 本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4	彰化銀行存摺	1 本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5	行照影本	1 張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6	電磁紀錄光碟片	1 片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7	汽車買賣合約書	1 件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8	趙豐銀行繳息清單	1 件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9	不動產契約(友愛路)	1 件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10	不動產契約(佳原皇邸)	1 件		郭家宏	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三街 43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